

证券代码：836581

证券简称：ST 捷思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 大厦 1110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邢文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039,5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经表决，赞同46,039,5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经表决，赞同46,039,5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经表决，赞同46,039,5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经表决，赞同46,039,5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经表决，赞同46,039,5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1)、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0-04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经表决，赞同 46,039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

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3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经表决，赞同 46,039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经表决，赞同 46,039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经表决，赞同 46,039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雪、殷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